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92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至 7.32 元/股。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